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外

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上 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(修订稿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 展规划,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 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 的议案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论证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 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黄峰、吴坚、吕巍、黄岩